

“附加费”挤压了公共品价格改革空间

■冯海宁

据新华社电，水电汽油价格中存在普遍的“附加费”现象，各地标准不同，项目易增难减。以2013年全国用电量估算，电价附加费一年可达2000多亿元，其中居民生活用电的“附加费”就达270多亿元。业内人士表示，附加费挤压了价格市场化改革空间，且水电增加成本以附加费的方式暗地收取，令公众质疑。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以电价附加费为例，恐怕很多人既没有想到一年收取总额高达2000多亿元，也没有想到收费种类如此多——仅全国性收费就有5项，此外还有各种地方性基金。之前，一些人大概只听说过电价中含有三峡水利建设基金，然而，三峡基金停止征收之后又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总之，电价附加费没完没了。

公共品价格中的附加费该不该收？显

然，在有关决策部门和受益者看来，应该收取附加费，大概有两个理由：一是公共品的主费或者基本费偏低，通过收取附加费让价格更合理一些；二是可以为相关公共领域筹集部分资金。但在消费者看来，收取附加费不妥，因为公共品应该根据成本来定价，不应该在成本之外再收取附加费。

虽然各种附加费已经存在了多年，有心人却发现征收附加费的法律依据并不硬。以电价中的5项收费为例，都没有国家法律依据，而是依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出台的征收使用或者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征收。按理说，附加在价格上的各类基金和附加费是一种价格行为，应该在《价格法》中有规定有授权，但《价格法》中没有“附加费”之说。

其实，很多附加费合理性值得质疑，比如，海南成品油价中的车辆通行“附加费”，是在油品销售环节征收。这意味着，所有的消费者都需要交纳这笔额外的“附加费”，不

上高速也要交钱——即使有征收依据，也是不合理收费。再如，很多附加费变成企业收入和利润，也不合理——即使要补偿这类企业，也应该通过减税，而不该增加消费者负担。

甚至一些附加费就是赤裸裸乱收费。在国家电网2009~2012年发布的供电监管报告中，几乎每年都有供电公司借“附加费”自定收费标准，这些“附加费”都是在政策规定之外收取的。例如，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局连续两年向用户收取“线路维护费”，未提供收费依据，属超范围经营。所以，必须对附加费乱象进行彻底治理。

首先，要推进水电汽油等公共品价格改革，把各种附加费去掉。显而易见，附加费不是弥补公共品价格缺陷的解药，价格缺陷应该通过价格改革来解决。一些公共品价格改革多年仍存在很多问题，主要原因就在于附加费挤压了改革空间，难有大作为。要想让

公共品价格合理，必须去掉附加费，让公共品成本简单透明。

另外，要以“费改税”来补贴相关公共领域。附加费去掉之后，需要补贴的相关领域，可以通过税收来补贴。例如，去掉电价中的附加费，以税收来补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城市公用事业等。因为税收都需要法定，通过法律授权收税并补贴相关领域，不仅有法律依据，也能受到法律约束。

如果非要征收某些附加费，也必须要有过硬的法律依据和法律授权。尽管征收附加费基本都有依据，但依据的是部门规定和地方规定，而这些部门规定和地方规定的制定依据又是什么呢？似乎找不到明确的权威的法律依据。如果非要征收某些附加费，应该明确、统一标准，并得到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的授权，否则，各种问题和质疑会继续伴随着附加费。

依法秉权杜绝小官巨腐

■秦丹

“芝麻官”竟成“巨腐大象”！近日河北省纪委通报了多起官员腐败案件，其中秦皇岛一名基层供水公司官员因涉嫌受贿等问题被查处时，在其家中搜出现金1.2亿元、黄金37公斤、房产手续68套。

如此巨大的贪腐数额堪称触目惊心！所谓权力，说到底是对公共资源的支配权。在一个正直官员的眼中，权力只是一个可以施展抱负、为民谋福祉的平台。可以大、也可以小，当然大点更好。但在贪腐官员的眼中，要实权、谋肥缺，甚至高职低就，要的就是权力变现的机会，所谓“官不在大，有权则灵”。

“小官巨腐”现象，对整个社会公平正义的伤害，对党和国家形象的伤害，和大贪巨腐是一样大的。有人说：小官处于权力体系的末梢，既容易对民众产生直接影响，也容易形成集体腐败的“人脉”，他们手中的权力更容易变现。这是事实。当然也未必要推导出“小官巨腐”比“大贪巨腐”更可恶、更可怕的结论。“小官巨腐”和“大官巨腐”，其实没有谁比谁“好一点”的问题。小官可以巨腐，小官在巨腐中升大官，不就变成了“大官巨腐”？只有依法秉权，才能管住“小官巨腐”，也因此会少一点“大官巨腐”。

重视“打老虎”，同时也要重视“拍苍蝇”。今年7月，新华每日电讯《中央巡视证实“小官巨腐”问题重》一文，就

对“小官巨腐”现象的普遍性和严重性作了报道。可见“小官巨腐”的问题，已受到重视。依法治国之策既定，以法律为准绳，只要贪腐，大官要抓，小官同样要抓。而且，类似秦皇岛的这种“小官巨腐”，让我们震撼地意识到，公共资源领域可能是小官巨腐的重灾区。此人如果不是在供水公司工作，垄断着与供水有关的公共服务，以此寻租，他能贪到这么多钱物吗？由此，可以审视和依法清理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土地、交通等审批服务，以及诸多公共资源重地，还公众一口清新的空气。

同时要看到，越是垄断资源的部门，权力越大；一经垄断，就可以做到“说一不二”。在垄断的公共资源面前，没有配套的制度约束，真正就变成了“在位者”说了算。这个在位者，可能是个大官，也可能是个小官，还可能只是个普通工作人员。职务腐败、岗位腐败，在垄断资源部门、在公共资源部门，都可能高发。

依法治国已成一股浪潮，在这股浪潮下兴廉政之风、反贪腐习气，将是一场持续的战斗。这场战斗中，刚性的法律制度要“唱主角”。官位无论高低，权力无论轻重，如果监督的栅栏织得不够细、不够牢，就可能养出一个个“巨腐老虎”“大肚苍蝇”。腐败具有长期性、反复性和顽固性，只有用法律制度约束权力，并将问责惩处执行到位，才能促使官员行动上谨慎、内心里自省，从而以公正赢得公信力。

画中有话

强抢密码



■文/小强 图/春鸣

据报道：陈姓男子发现网友与妻子微信聊天暧昧，想将其从妻子的微信好友中删除，遂头套丝袜，嘴含打火机，拿水果刀抢走妻子的手机，并威胁她写下开机密码，因怕妻子怀疑是自己，还一道抢走妻子一舍友的手机及人民币。妻子报案后还是认出了丈夫。因涉嫌抢劫罪，该男子正被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微信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不知不觉就把身边人勾引走了。于是陈姓男子出大招，奇袭女工宿舍，抢夺的东西不是钱不是色，而是密码！笑什么笑，打劫了，严肃点！一般人我都不告诉他。

你做初一，我做十五，老婆在微信上偷人，我就夜袭宿舍抢密码，这一对夫妻还是蛮般配的嘛。若不是有头有脸的媒体的报道，谁都以为这是在讲段子演小品。其实，生活永远比艺术精彩，尤其是网络时代的生活。

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不鼓励不等于不认可

■国华

据新华社报道，辽宁省葫芦岛市中学生张鑫垚在校外和一名崴脚的女同学打招呼时，突见一辆轿车急转弯向行人道冲过来。他奋力推开女同学，自己却身受重伤。此后，张鑫垚家人为他申报“见义勇为”称号，然而葫芦岛市连山区综治办以张鑫垚未成年为理由，对其申请不予认定。

未成年人群体心智发育不成熟，尚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因此，对于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不鼓励、不提倡，当然无可置疑。但问题是，不鼓励并不意味着不认可，对于现实中已发生的未成年人救人义举，我们的社会也不能忽视甚至否定，而应给予丰厚的

回馈。

葫芦岛市相关部门称，他们派人专程到省综治办、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请示，得到的指示为“不能授予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称号”，辽宁省范围内从未对未成年人授予过见义勇为称号和进行表彰。可是据媒体去年报道，《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修订，删除了“不鼓励未成年人见义勇为”条款，同时增加“鼓励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进行见义勇为”的规定。也就是，按照辽宁的地方法规，见义勇为的认定不存在年龄限制，根本没“不能授予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称号”之说。

类似葫芦岛这样，将未成年人见义勇为打入另册，并非孤例。此前，在四川、山

东等地均出现过未成年人英勇救人，事后申请“见义勇为”称号却难获批准的个案。这与以往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树典型，号召学习的做法相比，无疑是走向另一个极端。

不鼓励、不提倡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与认定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其实是并行不悖的事。认定，只是对事实的确认，以及对个体的褒奖，不存在鼓励别人效仿的意图。在许多国家，一旦出现少年英雄救人的义举，媒体追逐报道，政府部门给予嘉奖，是再平常不过的事。例如就在今年5月，罗马尼亚一少年勇敢救落井幼童，获得了该国总理的隆重嘉奖。一个社会，如果对孩子的义举都不敢正视和肯定，试图藏着掖着，那无疑令勇者寒

心，令正义蒙尘。

大大方方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进行认定和嘉奖，这并不会造成过度渲染，引起效仿。相反，这些公开的见义勇为个案，对孩子而言，其实是生动的安全教育与生命教育课，通过参与讨论，孩子们才会明白如何回避危险，以及危险时刻自保与互救的界限在哪里，救人的风险何在。这些认识的形成，有助于减少盲目的救人行为，让孩子在危险面前不至于惊慌失措。

生命平等，我们无权要求一个平常人为他人而牺牲，但是如果有人自愿以自己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拯救他人的生命，对于这样的义举，不论主角是成人或少年，我们的社会都应不吝给予最高的褒奖。